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JOY FOODS GROUP CO., LTD.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8)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2025年11月修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的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訂）及反腐敗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訂），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鳴鳴先生

中國廈門，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鳴鳴先生、張清苗先生、章高路先生及黃建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亞南博士及戴凡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梅女士、劉曉峰博士、趙蓓博士及張躍平先生。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5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工作行为，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人选及任期

第二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设立若干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职位。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条 总经理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聘或解聘。

第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为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五条 总经理在聘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其总经理职务，自动辞职者除外。有关总经理提出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

《公司章程》中关于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总经理。

第三章 总经理的资格规定

第六条 总经理人选应具有业界公认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素质和本行业专业知识。具体条件在每任招聘总经理时另行确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 (八) 董事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总经理的职责及权限划分

第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总经理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提请董事长办公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前述管理层人员包括集团总监、副总监，各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副总监等；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主要指公司中层管理干部，包括各子公司/事业部的部门经理、副理，车间主任、副主任，营销驻外联络处主任、副主任等，并将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任命理由提交董事长办公会报备；
- (九) 决定除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须经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审批以外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 制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薪酬体系（不含高级管理人员），并报董事长办公会审批执行；
- (十一) 决定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职级、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 (十二)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
- (十三) 决定公司发生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以下（含本数）的交易；
- (十四) 决定公司发生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含本数）；
- (十五) 决定公司发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1%以下（含本数）；

(十六) 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以下（含本数）；

(十七) 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下（含本数）；

(十八) 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含本数）；

(十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第（十三）项至第（十八）项所述“交易”指的是公司《经营投资管理办法》项下“重大经营事项”，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有权对上述交易进行审批。

第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可行使以下资金、资产的运用权限：

- (一) 批准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金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0.5%的资产处置（指收购、出售、置换、设置抵押，不包括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 (二) 批准年度预算范围内的银行贷款。

第五章 总经理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依诚信、勤勉、敬业、公正原则工作。

第十一条 总经理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执行董事会及董事长办公会决议；
- (三) 切实履行职责，完成预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指标；
- (四) 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接受董事会质询和监督；
- (六) 不得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七) 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 (八) 不得利用职权收取贿赂或者谋求其他非法报酬。

第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十三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意见。

第十四条 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总经理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总经理在执行职务时，因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总经理须接受职中和离任审计，未经离任审计不得办理离任手续。

第六章 总经理工作会议

第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作为履行职权、指挥、决策的主要方式。

第十七条 总经理可制定总经理工作会议的规则。

第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会议的各项议题，经讨论后形成决议的，经总经理签发执行。

第七章 总经理报酬

第十九条 总经理报酬在其与董事会签订的聘用合同中确定。

第二十条 若总经理报酬实行年薪制的，另由董事会制定年薪制实施细则。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另行补充文件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内容与《公司章程》规定有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2025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下称“《标准守则》”）及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应当遵守本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的义务和责任在不同上市地的法律、法规有不同规定时，遵循从严处理的原则。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章程》中所界定的人员为准。有关雇员包括任何因其职务或雇员关系而可能会掌握关于公司或公司证券的内幕信息的雇员，又或公司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

事或雇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所持本公司证券，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产品（包括可转换债券、股权激励计划所发行的股票期权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合并计算。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还应当符合境内外有关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交易禁止和限制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八)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在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当天及以下期间：

1. 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6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及
2. 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日期之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二）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三）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四）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五）如该等人员知悉或参与收购或出售事项的任何洽谈或协议（或涉及任何内幕消息者），自其开始知悉或参与该等事项起，直至有关资料已公布为止的期间；经以上人士提醒可能会有内幕信息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也不得在同一期间买卖公司的证券；

（六）该等人员如管有与公司证券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尚未办妥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进行交易的所需手续的任何时候；

（七）如该等人员以其作为另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的身份掌握与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信息的任何时候；

（八）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必须在每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因为本条第（一）项的规定而不得买卖其证券的期间开始前，预先通知香港联交所。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时，迟延公布业绩公告或定期报告的期间也包含在上述禁止买卖期间内。

第十一条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是唯一受托人，本制度将适用于有关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是为其本人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在某项信托中以共同受托人的身份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但没有参与或影响该交易的决策过程，而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本身及其所有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亦非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有关信托进行的交易将不会被视作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的交易。

第十三条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将包含公司证券的投资基金交予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不论基金经理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该基金经理买卖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持有的公司证券时，必须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第十四条 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如担任一项信托的受托人，必须确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有关雇员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托人可预计可能出现的困难。投资受托管理基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亦同样须向投资经理说明情况。

第十五条 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如为一项买卖公司证券的信托之受益人（而非受托人），必须尽量确保其于有关受托人代表该项信托买卖该等证券之后收到通知，以使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雇员可随即通知公司。就此而言，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须确保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的公司。

第十六条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拟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证券，而有关出售或转让属本制度所禁止者，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除了必须符合本制度的其他条文外，亦需遵守本制度第十八条有关书面通知及确认的规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之前，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必须让董事长（或董事会指定的董事）确信情况属特殊，而计划中的出售或转让是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唯一可选择的合理行动。公司亦需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联交所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出售或转让证券的交易，并说明其认为情况特殊的理由。于该等出售或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须刊登公告披露有关交易，并在公告中说明董事长（或指定董事）确信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是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证券，例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藉此证券出售或转让去应付一项无法以其他方法解决的紧急财务承担。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如需买卖公司股份，须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有关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于收到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后方可进行有关买卖，否则均不得买卖公司的任何证券。董事长若拟买卖公司证券，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收到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董事长及收到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也不得买卖公司的任何证券。上述书面通知和确认书应当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

在前款规定的每种情况下，须于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要求批准买卖有关证券后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并且，由此获准买卖证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收到批准后五个交易日。如获准买卖证券之后出现内幕信息，本制度第十条第（六）项、第（七）项的限制适用。本条所述的交易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所持公司A股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需保存书面记录，证明已根据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确认，而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亦已就该事宜收到书面确认。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述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

持有股份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该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证券部或者董事会秘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权益披露系统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证券部或者董事会秘书报告

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或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进行权益披露及申报。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就董事进行的证券交易而言,公司须在其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有))中及载于年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有))内的《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

- (一) 是否有采纳一套比《标准守则》所订标准更高的董事证券交易的守则;
- (二)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确定公司的董事有否遵守《标

准守则》所订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及本制度；及
(三) 如有不遵守本制度所订标准的情况, 说明有关不遵守的详情, 并阐释公司就此采取的任何补救步骤。

第二十七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三百五十二条须予存备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权益及淡仓登记册, 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可供查阅。

第二十八条 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实际披露的日期为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 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 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时向证监监管机构报告, 说明有关不遵守的详情, 并阐释公司就此采取的任何补救步骤。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 除接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处罚外, 本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改权及解释权均属本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如下机构和人员：

- （一） 公司董事会；
- （二）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四)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 (五) 公司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
- (六) 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公司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如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所有公告、通告及其他文件同时在公司官方网站上登载。

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逻辑清晰、语言浅白、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在各上市地同时（时差引起的差异除外，下同）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相同的信息。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在境内市场披露的信息，也应当同时在境外市场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上市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上市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暂缓或者申请豁免披露该信息。

公司按照前两款条规定暂缓披露或者豁免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的：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上市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注册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书面说明，并经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配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九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A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H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如有）。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H股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并予以披露。H股年度业绩公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半年度业绩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编制并予以披露。公司刊发A股季度报告的同时，应相应刊发 H股季度业绩公告或季度业绩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并予以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与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在安排的时间内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鉴于公司同时在境内和境外证券市场上市，如果境外证券市场对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同，应当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当在同一日公布定期报告。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重大交易事项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须予披露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存贷款业务；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当关联交易金额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须予披露或达到如下标准之一时，应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十二条 当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项”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第三十四条 在前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因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股票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票交易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公司证券法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保存。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

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晓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当在知晓该事件的当天告知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相关负责人。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当天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告知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报告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信息披露报告人应报告的重大信息的具体内容和其他要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相关规则以及本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信息披露报告人的报告之后，应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相关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相关信息，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第五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 （一）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
- （二）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法务部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秘书应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相关规则的要求，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

和网站上公告，并将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五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法务部完成。

- （一）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相关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
- （二）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或遗漏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或补充公告。

第五章 保密措施及罚则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所有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未披露信息的人员，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重大信息的传递和报送应指定专人负责。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官方网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和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但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公司的关联人等泄漏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如出现下列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经办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 （一） 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事项，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人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相关负责人报告的；
- （二）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的；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泄漏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的；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利用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的；
- （五）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公司定期报告无法按时披露的；
- （六）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行为。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对信息披露违规人员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六十二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腐败管理制度

(2025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治腐败行为,加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的腐败风险,打击腐败行为,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反腐败制度的宗旨是推行公司诚信廉洁价值观,规范公司员工的职业行为,促使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树立廉洁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下属子(分)公司的全体员工。

第二章 腐败的概念及形式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腐败,是指公司内、外人员在日常经营和管理中,为谋取或意图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利用职务便利,采用欺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正当经济利益、股东正当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此类腐败行为:

- (一) 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公司规定利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假公济私、公款私用;
- (二) 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
- (三)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四）非法使用公司资产，侵占、挪用资金、盗窃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公司资产；

（五）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或承担债务；

（六）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七）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八）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或违反公司保密规定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侵犯商业秘密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或影响；

（九）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损害公司利益，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进行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十一）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三章 反腐败工作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反腐败的工作机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腐败的企业环境，并督促管理层予以落实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腐败管理制度；

（二）督促管理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必要的控制措施，以降低腐败发生风险；

（三）对反腐败工作进行持续监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的反腐败日常持续监督的实施，受理相关腐败行为举报工作，组织舞弊、腐败案件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并向管理层、董事会报告等事项。

第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应当自觉提高反腐败的意识和反腐败技术能力，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积极要求并主动接受反腐败法律法规、行业准则、知识技能的培训，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及计划、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第四章 反腐败的责任归属

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子（分）公司的总经理对腐败行为的发生承担管理责任，是反腐败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子（分）公司的总经理负有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以防范、发现腐败行为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分）公司的反腐败工作进行持续监督，开展反腐败预防活动；受理相关腐败举报工作，组织相关调查、出具报告、提出处理建议，并向管理层、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腐败案件的举报、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管理腐败案件的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接收员工及外部人员实名或匿名举报。

投诉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热线：15611603345

电子信箱：goutong@anjoyfood.com

信函收件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安井集团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接收并登记举报信息后，按照以下程序决定是否进行调查：

（一）对于涉及普通员工和中层管理人员（包括下属子、分公司管理层）的

实名举报，审计委员会自接到举报后报告董事长及总裁；

（二）对于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举报，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调查；

（三）对于涉及董事会成员的举报，审计委员会有责任向大股东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还可通过内部借调、聘请外部专家等形式进行调查。对于实名举报，审计委员会应当向举报人反馈是否立案的决定和调查结果。

第十四条 接受举报投诉或参与腐败调查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及个人提供投诉举报人的相关资料及举报内容；确因工作需要查阅投诉举报相关资料的，应当事先征得董事长或总裁批准，同时，查阅人员应当将查阅的内容、时间、查阅人员的有关情况在审计委员会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反腐败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保守秘密，对举报人身份信息及举报材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相关信息；

（二）不得向被调查部门或被调查人出示举报信等涉及举报人个人信息材料；

（三）所办案件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受到保护。公司禁止任何歧视或报复行为，禁止对参与调查的人员采取任何阻挠、干预或敌对措施。对违规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或对投诉、举报人采取打击报复行动的人员，公司将对其采取警告、撤职等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公司将依法移送政府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腐败的补救与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腐败案件后，在补救措施中应有改进内部控制的书面报告，公司应当对违规者采取适当的措施，并根据需要将处理结果向内部通报。

第十八条 对腐败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其中包括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领导责任是指负有相应领导职权的管理人员在其主管或者分管的工作范围内因失职、失察导致发生腐败事件而应承担的责任。直接责任是指公司相关管理或经办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直接操作或参与相关决策，或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他人以及未正确履行职责等过失行为，导致发生腐败事件而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九条 犯有腐败行为的员工，给予如下处罚：

- （一）营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贿赂，经证实后给予开除处理；
- （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该员工还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腐败案件的预防和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管理层应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腐败的企业文化环境，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以减少腐败发生的机会。公司建立反腐败工作常设机构，进行腐败行为举报的接收、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一）公司董事、管理层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及有关措施应当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公司内控制度发布、宣传或网络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或培训，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使其明白行为准则；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

（三）鼓励员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抵御不正当利益的诱惑；

（四）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可以通过举报渠道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

（五）公开披露重大腐败案件的处理结果，让广大员工充分认识事件的危害性，引以为戒；

（六）公司鼓励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并对提供有价值举报线索的人员进行一定的奖励；

（七）其他有利于营造反腐败企业文化环境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评估腐败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机制，以减少腐败发生的机会，主要通过以下手段进行：

（一）管理层在公司层面、业务部门层面和主要账户层面进行腐败风险识别和评估，评估包括腐败风险的重要性和可能性。

（二）管理层应当建立并采取有关确认、防止和减少滥用公司资产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下列不同的形式：批准、授权、核查、核对、权责分工、工作业绩复核以及公司资产安全的保护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